# 车辆租赁合同协议书 车辆租赁合同纠纷案例(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竹清香 更新时间：2024-09-14

*车辆租赁合同协议书 车辆租赁合同纠纷案例一承租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车辆出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下...*

**车辆租赁合同协议书 车辆租赁合同纠纷案例一**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车辆出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车辆基本情况

甲方为乙方提供设备齐全、车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的车辆，车辆基本情况下：

车辆类型：▁▁▁▁▁▁▁▁▁▁车架号：▁▁▁▁▁▁▁▁▁▁▁

品牌型号：▁▁▁▁▁▁▁▁▁▁车牌号：▁▁▁▁▁▁▁▁▁▁▁

登记日期：▁▁▁▁▁▁▁▁▁▁发动机号：▁▁▁▁▁▁▁▁▁▁

其他条件：▁▁▁▁▁▁▁▁▁▁该车辆（□已/□未）设定抵押。

第二条租赁期限

（一）租赁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共计▁▁年▁▁个月。租赁期自车辆进入乙方指定的接收地点，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乙方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车辆。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车辆租赁合同。

如乙方继续使用租赁车辆甲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继续有效，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但应提前▁▁▁日（□书面/□口头）通知对方。

第三条验收地点及方法

（一）交车时间：▁▁▁年▁▁▁月▁▁▁日

（二）交车地点：▁▁▁▁▁▁▁▁▁▁▁▁

（三）验收方法：有关部门检查相关手续（行车证、车辆购置附加费、车辆保险、车辆年审验证及随车工具等）以及车辆的实际状况，出租方必须保证所出租的车辆手续齐全、状况良好。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一）租金标准：▁▁▁元/（□月/□季/□半年/□年），总计：▁▁▁▁元（大写：▁▁▁▁▁▁元）

（二）租金支付时间及方式：▁▁▁▁▁▁▁▁▁▁▁▁

（三）甲方或其代理人收取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交强险等各种行车手续。

（二）承担出租车辆的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年审等一切因使用车辆有关的税费。

（三）甲方应缴纳的保险费应当包括：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盗抢险、交通强制险等险种，具体投保数额按照保险公司核定数额计算。

（四）如甲方在租赁期内出卖车辆，甲方应当向购买人声明本合同，本合同对购买方继续有效；乙方不主张优先购买权，但甲方应向乙方告知出卖事宜。

（五）甲方应保证出租车辆不存在抵押、查封等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形。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数额足额支付租金，乙方在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二）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向保险公司报案，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部分，如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处理中如需甲方出具相关手续，甲方予以协助。

（三）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租赁期间，车辆在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由乙方负责修理。

（四）在租赁期满或按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协议向甲方交还车辆时，应保证车辆符合使用状态，玻璃、随车工具等应完整有效。

（五）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出租车辆予以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设定担保。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车时间向乙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乙方赔偿租金总额的▁▁%做为违约赔偿金。

（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计收。

（三）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车辆的，应提前▁▁日通知乙方，将已收取的租金余额退还乙方并按月租金的▁▁%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日通知甲方，并按月租金的▁▁%支付违约金。

（五）因甲方办理手续不全导致租赁车辆在使用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此耽误乙方使用车辆，应根据实际向乙方赔偿损失。

（六）甲方提供的车辆如存在抵押、查封等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租金总数额▁▁%的违约金。

（七）其他：▁▁▁▁▁▁▁▁▁▁▁▁▁▁▁▁▁

第八条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车辆在出租期限内达到报废年限或报废里程被强制报废时，本合同解除，乙方按照实际使用期限支付租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车辆达▁▁▁▁日的。

2、租赁车辆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3、不办理约定的税费等行车手续致使乙方无法正常的。

4、其他：▁▁▁▁▁▁▁▁▁▁▁▁▁▁▁▁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车辆：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日的。

2、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3、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4、从事其他有损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5、其他：▁▁▁▁▁▁▁▁▁▁▁▁▁▁▁▁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条生效及其他约定：

（一）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份，其中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三）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或盖章：乙方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签约时间：

**车辆租赁合同协议书 车辆租赁合同纠纷案例二**

汽车租赁合同

出 租 方：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承 租 方：

地 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 牌汽车 壹 辆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 承租方进行经营、管理事务 。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主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付给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

四、租用期定为 2年 ，自 20xx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xx 年 12 月 31 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年为人民币11800元 ，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年结算一次，按年租用，不足一年按实际月份结算。

六、所用燃料、日常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

八、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出 租 方：\_\_\_\_\_\_\_\_\_\_\_\_(签章)

代 表 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租 方：\_\_\_\_\_\_\_\_\_\_\_\_(签章)

代 表 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租赁合同协议书 车辆租赁合同纠纷案例三**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车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将车牌号为\_\_\_\_\_\_\_\_\_\_\_\_\_，车型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座，\_\_\_\_\_\_\_\_\_色。

状态良好，干净卫生、年检合格的车辆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赁期限及租金

租赁期为\_\_\_\_\_\_\_\_年，从\_\_\_\_\_年\_\_\_\_月\_\_\_\_\_\_日\_\_\_\_\_时\_\_\_\_分起至\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_\_\_\_时\_\_\_\_\_\_分止。租金为人民币：\_\_\_\_\_\_万\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元)。

三、租金支付

乙方每次租车前必须先交纳预定租赁期内的租金。租期一个月或超过一个月，按月预先付租金。每天行驶不超过\_\_\_\_\_\_百公里，司机每天工作\_\_\_\_\_\_\_小时，租期为一个月的车辆限行驶\_\_\_\_千公里。超出公里部分按\_\_\_\_\_\_\_元/公里计算。司机超时按\_\_\_\_\_\_元/小时计算租金。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派驾驶技术良好的专职司机为乙方驾驶所租赁的车辆,该司机需经乙方认可。

2、如所租赁的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工作，甲方应及时调配其它车辆暂时替代。

3、司机在工作时应准时、有礼貌、服务热情、听从公司负责人的合理调度。

4、甲方保证乙方的乘车安全，如有意外，甲方负全部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时交纳租金，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供车。

2、承担租赁期间的汽油费、路桥费、停车费、洗车费。

3、禁止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4、乙方应提供甲方车辆正常维修和保养时间。

5、租赁车辆由甲方司机负责保管，乙方无权驾驶所租车辆，否则后果自负。

6、如乙方指令甲方所派司机违章作业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车辆如服务于深圳市外，乙方应提供司机食宿。

8、乙方应为司机提供休息场所，以保证正常出车安全。

六、违约责任

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将扣除未到期租金\_\_\_\_\_\_\_%为违约金。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车辆租赁合同协议书 车辆租赁合同纠纷案例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车牌号为 车辆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第三条 租赁期限

该车租赁期限自\_\_\_\_日止。

第四条 租金：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乙方在租期内无偿使用甲方该车辆，车辆使用过程中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第六条 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甲方有权按国家标准收取修车费，租期届满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报案处理，乙方不得将车辆用于从事非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回收车辆;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特别约定：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租赁合同协议书 车辆租赁合同纠纷案例五**

甲方：乙方：

甲方有出租车一辆，车号为豫a-t，车架号，发动机号，挂靠\_\_市出租车公司，现甲乙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出租车承包合同：

一、乙方承包甲方的出租车，应向甲方交纳租车押金元整，小写：元整。合同期满后，甲方应如数退还乙方。甲方可另押元

月后无电子警察等违章，如数退乙方。

二、租金：乙方每月应向甲方交纳月租金元整，交纳时间为每月日。每超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滞纳金元整。乙方超期天不交费用和租金甲方有权收车，押金不退。

三、费用：乙方负责加油及修车费用。保险费、车船税、审车及其它一切费用和公司费用由方负责。

四、车况：本车电台，计价器台，备胎只，随车工具套，钥匙套，本车承包前全部零部件齐全、完整，车况良好，合同期满后，乙方应交给甲方一辆车况如初的车，自然磨损除外。

五、赔偿：本车如遇到车祸、碰撞、失窃、盗抢、自然等人为自然灾害损失时，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本车双方估价为元人民币(不含手续)，如遇险，除保险公司赔偿外，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补齐。

六、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从业人员手续。手续费及从业人员应交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七、该车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和管理、维修、保养义务，没有转让、变卖、抵押权。在承包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遵守客运管理处和出租汽车公司的规章制度，依法经营，严禁运输赃物和参与违法活动，否则，一切后果乙方自负，其他经济责任和民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八、乙方在出租车承包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等对乙方本人或第三者造成人身伤害、死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九、本车随车带有证件：

(1)机动车行驶证(2)营运证(3)营业热照

(4)计价器周检证(5)污染物排放检测证(6)附加费本

(7)车船使用税完税凭证(8)服务监督卡(9)保险单

(10)加气卡个(11)气瓶使用合格证

本车实际带有种，合同期满时乙方应齐备、完整地将以上种证件交全甲方。如有丢失、损坏乙方负责补办，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十、此出租车承包合同不做收款收据，不做押金凭证。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如一方违反合同，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元人民币。

十一、出租车承包合同期内方必须购买交强险、乘客险和万商业三责保险。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查看保险的权利。

十二、本全责有效期年，即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十三、本出租车承包合同一式两份，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信息部对甲乙双方均不了解，对双方不负任何责任，只起提供信息作用。签订合同服务终止。

十五、出租车承包合同期内，政府补贴归方所有。

附甲乙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甲方姓名：乙方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电话：电话：

地址：地址：

**车辆租赁合同协议书 车辆租赁合同纠纷案例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日\_\_\_时将车辆开至\_\_\_\_\_\_供乙方用于\_\_\_\_\_\_使用，\_\_\_\_\_年\_\_\_\_\_月\_\_\_日\_\_\_时将车开回公司。

2.车辆司机、油料费用甲方承担。

3.乙方在使用车辆期间，要保证车辆一切设施无损，如有损坏照价赔偿，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使用方式、出行地点使用车辆，不得做其他用途，出车途中的道路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车出租费用\_\_\_\_\_\_\_\_\_\_元，乙方先预付定金\_\_\_\_\_\_\_\_\_\_元，其他款项须出车前\_\_\_\_\_\_小时交起，否则甲方不予以出车且不退还定金，乙方付定金后，甲方须保证乙方用车，如发生自然灾害，车辆突发性故障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乙方车辆使用，甲方退还全部租金，不负其它任何责任。

5.本合同由\_\_\_\_\_年\_\_\_\_\_月\_\_\_日\_\_\_时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车辆租赁合同协议书 车辆租赁合同纠纷案例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格守：

第一条 车辆状况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_，车牌号为\_\_\_\_\_\_\_\_\_\_ ，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20\_\_\_年\_1月\_日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按照每天租金元（元），租金按季度支付，当实际使用天数不满一季度时，出租房按照实际使用时间退还相应租金，租赁方续交租金应在预付租金到期前两天办理。

第三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 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向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6、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第四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愿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租金。

6、如需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

7、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五条 租期的计算

以承租方接收车辆开始，以承租方归还车辆给出租方为止

第六条 租车押金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定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仟元）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第七条 车辆保险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车辆全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

险种，费用由承担方自理。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1.5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3日，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

3、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不返还租金和押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由双方经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甲方：乙方：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附：

1、驾驶证复印件；

2、汽车行驶证复印件；

3、车主身份证复印件。

**车辆租赁合同协议书 车辆租赁合同纠纷案例八**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租赁期限：租期共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用途：

租金每车每天——元，每月为 元，共计 元，从车辆交付之日起计算，租用期满结算。

租赁期间，车辆由出租人负责维修，因维修车辆而影响承租人对车辆使用的，应减少相应的租金。车辆的维修由出租人接承租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安排，如出租人未按时安排维修，承租人可自行安排在出租人指定的修车行维修，费用仍由出租人承担。

租赁期间，出租方负责办理车辆保险，并将保险合同交付承租方作为出险后的索赔依据，出租方办理保险类种应至少包括：车身险.按最高额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盗抢险.不计免赔险。如车辆出险，出租方应及时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索赔。

租赁期间，车辆由承租人负责保管，但维修期间除外，车辆停放于出租人处或出租人指定场所也除外。

1、 租赁期间，出租人转让出租车辆，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如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本合同对受让方继续有效。

2、 租赁期间，承租人将出租车辆转租，应取得出租方同意。

本合同期内，出租人不得擅自将车辆调回，否则将按未履行期限的租金额赔偿承租人。如出租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因交通事故产生的损失均由出租人承担，承租人不支付该期间的租金，因此造成承租人损失，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因不可抗力或者出租车辆自身原因造成车辆毁损，承租方不承担责任，影响承租方正常使用的，可以减少或者不支付租金，致使承租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车辆因被盗抢灭失，由承租方协助出租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可以向承租方所在法院提起诉讼。

出租车辆的行驶证。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车辆租赁合同协议书 车辆租赁合同纠纷案例九**

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_\_\_\_\_\_\_\_\_车的租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一、租赁数量：\_\_\_\_\_\_辆。

二、车辆相关资料：

车辆型号：\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_\_\_\_\_\_\_\_车牌号：\_\_\_\_\_\_\_\_\_\_\_\_\_\_\_制造厂家：\_\_\_\_\_\_\_\_\_\_\_\_\_\_\_\_\_\_

出厂日期：\_\_\_\_\_\_\_\_\_\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

三、租赁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计划租赁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租赁期自车辆进入承租方指定的接收地点，经验收合格后交付承租方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验收地点及方法

1、交车时间：\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交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3、验收方法：有关部门检查相关手续（行车证、车辆购置附加费、车辆保险、车辆年审验证及随车工具等）以及车辆的实际状况，出租方必须保证所出租的车辆手续齐全、状况良好。

五、租赁费用及结算方式

1、租赁价格：每月租赁费用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叁仟元整(此费用包括司机费用)。

2、结算方式：承租方在出租方车辆交付使用一个月后，付给出租方上一个月的租赁费，以后每一个月结算并付款一次，结算时应出具租赁业正规发票。

3、结算时不足一个月的按天(日均租赁费=月租费/...天)计算。

六、进出场及费用

出租方负责车辆的正常年审费用、保险等国家规定的车辆本身必须具有的相关手续及行车证件，负责将车辆运送至承租方指定的接收地点，费用由出租方承担。租赁结束，由出租方负责将车辆开出现场。

七、燃料、动力及维修

车辆在承租方使用期间所用的燃料（汽油、柴油）由承租方负责供给。车辆的正常维护、保养、修理、违章和交通事故的处理，以及所发生的费用由出租方全部承担。

八、汽车保管

承租方对租赁车辆要妥善保管，如因承租方保管或驾驶不善造成车辆损坏及各种证件的丢失，由承租方按照保险公司的赔偿标准赔偿出租方。（此款项不包括自带、自驾车辆）

九、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报请郑州仲裁机关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正副本各二份，双方各持正二份，副本二份，签盖章后生效。

承租方：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车辆租赁合同协议书 车辆租赁合同纠纷案例篇十**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号：

地址：

承租方(乙方)：

地址：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车辆出租事宜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车辆出租：

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 牌汽车(牌照号码： )出租给乙方使用。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订立之日起2日内向乙方交付车辆，同时还应交付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已付保险凭证、随车工具。

二、租赁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个月。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数额为每月 元，共 元。 乙方应于接车时向甲方支付第一年(或月、或季度)租金 元，以后租金采用先交后使用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即应在上年度合同到期前1个月付清下年(或月或季度)的租金。

2、支付租金同时乙方还应支付 元租车押金，该押金在租期到期时，如乙方无违约及车辆损坏情况下予以退还。

四、甲方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交强险等各种行车手续;如因甲方办理手续不全导致使用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此耽误乙方使用车辆，应根据实际向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车辆，。在乙方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车辆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和数额足额支付租金。在乙方不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租金时，应按照迟延履行部分租金的每日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支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车辆交付乙方后，出租车辆的、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年审等一切因使用车辆有关的税费等均由甲方向有关部门缴纳，燃油由乙方自行负担。如因缴纳不及时或未缴纳而造成的相关责任由各责任方负担。

5、甲方应缴纳的保险费应当包括：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盗抢险、交通强制险等险种，具体投保数额按照保险公司核定数额计算。

6、在出租期限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非甲方责任产生的其他风险，保险公司不予理赔部分，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如需甲方出具手续，甲方予以协助。在车辆发生损坏时，如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将车辆修复至可使用状态，乙方应承担补足责任并承当车辆实际维修费30%的折旧费。

7、出租期间，乙方不得将出租车辆予以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设定担保。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承当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租金数额20%的违约金，。

8、乙方应当妥善保护车辆，定期保养，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在租赁期满或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向甲方交还车辆时，应当使车辆符合使用后的状态，玻璃、随车工具等应完整有效。

9、出租期间，车辆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

10、如甲方在租赁期内出卖车辆，甲方应当向购买人声明本协议的，本协议对购买方继续有效。乙方不主张优先购买权，但甲方应向乙方告知出卖事宜。

11、甲方应保证出租车辆不存在抵押、查封等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形，如有以上情形或甲方对车辆的权利存在瑕疵的情形，并影响乙方使用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租金数额10%的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五、租赁期满：

1、租赁期届满时，本协议终止，如乙方不再租赁，应在租赁期届满时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甲方交还车辆。如乙方继续租赁，双方应协商重新订立协议。

2、租赁期届满，双方没有对继续租赁达成协议，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2倍赔偿甲方损失，如需诉讼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律师代理费。

六、协议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如车辆在出租期限内达到报废年限或报废里程被强制报废时，本协议解除，乙方按照实际使用期限支付租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依据本协议单方解除协议时，解除协议方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协议通知到达对方联系地址之日视为协议解除生效日。协议解除时，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2倍赔偿甲方损失，如需诉讼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律师代理费。甲方不接收车辆时，乙方可以向公证机关提存，提存时的车辆状况视为符合协议约定的交车状况，并有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七、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及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xx年 月 日

**车辆租赁合同协议书 车辆租赁合同纠纷案例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车辆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车辆属性

1、乙方将其所有的机动车头及挂车一辆(以下简称该车辆)：

牵引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车架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挂车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车架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_\_\_\_\_\_\_\_\_\_\_\_\_\_\_\_\_\_元的价款转让给甲方;过户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次月起每月支付购车款\_\_\_\_\_\_\_\_\_\_\_\_元于乙方，\_\_\_\_\_\_个月内付清。

2、自乙方将该车辆过户给甲方之日起，甲方为该车辆办理相关营运证件，同时，甲方将该车辆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支付方式：

(一)租赁期限

合同生效日之规定：甲方在其注册登记区域进行危险品\_\_\_\_\_\_车辆申报，甲方收到车辆新的证件后，并将所有车辆证件交与乙方时，合同方可生效。合同有效期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二)租金支付方式

如下支付方式适用于合同有效期前四年，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乙方按照每月\_\_\_\_\_\_\_\_\_\_\_\_(含税金)支付给甲方作为当月车辆租赁费用，甲方每月前五个工作日须将上个月的租赁发票开具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在此期间，因乙方的生产经营需要，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关说明文件后，乙方有权要求将车辆过户给乙方并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过户相关的费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该车辆在合同生效期间，只能由乙方合理进行生产使用，确保车辆良好、安全行驶，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参加各项安全教育。该车辆不得进行除乙方外的其他活动。

2、不承担乙方租用该车辆期间引发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交通事故、意外伤害、运输货物损坏所造成的赔偿或补偿责任，与甲方无关，而均由乙方承担。

3、按合同约定提供证照及规费齐全的车辆。

4、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及客户信誉实施监控，对乙方的司机进行定期危险品运输安全培训，对乙方押运员进行培训、考核。

5、甲方应负责对乙方货运车辆的营运服务管理，代办车辆营运证的年度验审服务;代办车辆保险;代办货物运单，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车辆产权完全属于乙方，乙方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若因甲方主体发生变迁或有其他债务纠纷等，该车所有权仍完全归乙方所有。

2、自行承担租赁期内该车辆的包括但不限于燃油费用、过桥过路费;该车辆的驾驶员及押运员均由乙方聘用，且与甲方无劳动关系。乙方应将其聘用的驾驶员及押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以及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报甲方备案。

3、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4、协助甲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5、乙方每月须及时支付甲方的租金。

五、保险条款

1、乙方的车辆必须参加甲方指定的三项保险，即“强制险”、“商业险”、“驾驶员人身保险”，(货物运输责任险)否则甲方不予接纳或有权终止管理。

2、乙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甲方，甲方将派专人协助乙方处理。

六、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若有甲方引起的，甲方须将购车剩余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或无偿将车辆过户给乙方。

七、合同的变更，延续和解除

1、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前，基于双方协商，可另行签署延期合同。

2、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八、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由甲方、乙方各执\_\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租赁合同协议书 车辆租赁合同纠纷案例篇十二**

合同编号：

出租方： (简称：甲方)

承租方：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一、租赁汽车 辆，车型号： 车牌号： 颜色： 发动机号： 车底盘号： 。

二、甲方从 年 月 日起将租赁汽车交付乙方使用，至 年 月 日收回。

三、甲乙双方商定由驾驶员 驾驶证号 专人驾驶租赁汽车。

四、租金和租金交纳方式及期限。

1. 租赁期内每辆车每天租金 元。每天可用 公里。每超1公里加收人民币 元。每超一小时加收 元。起租按天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租金。包月车辆按每月30天计算，包月价为每月人民币 元，每月可用 公里。超出30天的部分按日租算。超公里部分按所超公里数加收租金。

2. 办理租赁、还车手续须在甲方营业期内。营业时间为每天8：00-20：00。

3. 租金可以现金或者承兑汇票支付，使用承兑汇票需待款到甲方账户后，乙方方可提车。

4. 租金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先预付人民币 元，于还车之日结清。租赁期在一个月以上的，于每月 日(节假日顺延)结算支付一次。乙方应将租金按期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认可付款。

5. 乙方租赁甲方的汽车，须付押金人民币 元(含违章押金人民币 元)。租赁期满无其他意外情况，由甲方不计息退还乙方。违章押金在还车两个月后，查询用车期间无违章时退还。

6. 对租金、修理及其他费用，乙方逾期支付的，逾期款除按5‰每日计算滞纳金外，乙方逾期支付任一期租金，甲方有权无条件地将租赁汽车先不经通知而收回，并有权解除与乙方的租赁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包括收回车辆过程而发生的差旅食宿等费用。

车况说明：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保证租赁车辆出租时性能良好、备胎、随车工具等附件齐全有效，并与乙方书面交接清楚。

2、负责对租赁汽车进行正常维修及定期保养。车辆的间隔里程为5000公里，正、负不得超过200公里。

3、负责对租赁汽车在扬州市区境内非人为路抛的急修，乙方承担相应的服务费用。

4、负责对租赁汽车的保险投保，险种包括：□强制险、□车损险、□三者险、□车上人员险、□盗抢险、□玻璃破碎险，及其他随车保卡载明的险种，包括 。

5、协助乙方处理使用租赁汽车期间发生的交通事故和按保险公司规定办理有关的索赔手续。

6、甲方跟据乙方需要可配备驾驶员一至两名。向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法定证件、公章及相关文件必须真实有效。伪造、失效或者冒用的，由乙方对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后果及法律责任负全部责任。

2、乙方应认真了解、检查和掌握租赁汽车的各种性能及操作方法。凡因乙方使用、操作不当或保管不善造成租赁汽车损坏及附件遗失、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使用租赁汽车发生各类机件故障及事故车修复，须到甲方指定修理厂修理，不得自行送外厂修理。归还车辆时，经检验因乙方自行送外厂修理，换了非正宗零部件，车辆修理需重新进行的，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修理费用和重新修复的搁车损失费用。

4、乙方使用租赁汽车发生交通事故，应立即向交管部门、当地保险机构和甲方报险，并保护好事故现场，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特别通知的，应当按照甲方或者保险机构通知的要求处理。

5、乙方使用租赁车辆发生事故，必须如实填写事故报告单。事故处理结束次日起三日内，乙方须将处理机关的处理结果及证明材料送交甲方，以利甲方处理保险索赔手续。因乙方原因而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车辆发生损坏或发生交通事故，由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索赔款赔付之前，修理费及处理事故、医疗等费用由乙方先支付。保险公司赔偿后，由甲方领取赔偿金返还乙方，但乙方须按车辆修理费(与事故责任无关)以如下比例补偿甲方：修理费用在六万元以下按20%补偿;六万元以上的按30%补偿。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时，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事故造成车辆报废的，乙方按重置价向甲方赔偿。造成破坏的，乙方向甲方承担租赁汽车从损坏至修复上路期间的搁车损失。

7、乙方自备驾驶员，须持法定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件，并有 年以上的实际驾驶经历。非本合同注明的驾驶员无权驾驶租赁汽车，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8、乙方驾驶员需每日检查车辆机油、刹车油、防冻液、轮胎气压等，如发现问题必须立即补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9、严禁酒后驾驶租赁汽车，严禁使用租赁汽车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严禁使用租赁汽车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严禁使用租赁汽车进行营利活动，严禁使用租赁汽车运送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

10、以乙方对租赁汽车上的特性标志、不得私自摘除、涂改、亦不得私自拆装、附加它物于租赁汽车，否则发生损失由乙方负责。

11、乙方不得私自拆装租赁汽车车体(件)，一经发现，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如乙方私自拆装里程表，造成租赁车辆无法计费，甲方除正常计费外，每日加收500-1000公里超公里费用。

12、此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属甲方，乙方不得将租赁车辆转借、转租、抵押、倒卖、被设置留置权或其他权利负担，否则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里归还租赁汽车，地址为： 。超过规定的还车日期7天，乙方未还到上述指定地点，甲方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收回该车或上报有关司法部门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租方承担。乙方归还汽车时，必须要求甲方在本合同第一页还回日期上注明，需由甲方接车人签收后方可归还，否则视为乙方未归还车辆。

14、乙方还车时车况必须与《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甲方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新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时，乙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15、乙方超月使用租赁汽车的，须于每月底最后一日将租赁汽车运行公里如实报给甲方，以确保租赁汽车每5000公里进行一次级别保养。乙方必须按甲方的保养、检测要求及时将租赁汽车送到指定地点进行保养或者检测。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车辆脱保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按每脱保一次，赔偿400元，每超500公里，增加100元。逐次、逐公里累计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

16、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对租赁车辆须妥善保管，停放地点安全可靠。甲方在其认为适当的时间，有权对租赁汽车的使用与保养，保管情况进行检查，乙方须给予配合。因保管、停放不善造成的租赁汽车丢失及各种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赔偿。

17、如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甲方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七、其他约定

1、乙方注册名称、地址、通讯电话发生变更，须在变更后七日内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或法院寄给乙方住所地的送达材料被退回，则视为已送达乙方。

2、乙方使用租赁汽车的全部费用(含油费、过路费、停车费等)由乙方自理。还车时，存油低于提车时的存油，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已使用的燃料费用。

3、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违章罚款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间乙方有聘用驾驶员或者非甲方配备驾驶员的主观故意责任，发生行车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交通管理部门的罚款及其他惩罚性损失。

5、租赁期间遇国家重大经济政策变化，或甲、乙方遇有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作相应的调整。

6、双方签订本合同后还须填写甲方的相应附件表格及车辆交接清单。所填写的表格及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乙方需延长租赁期的，应于租赁期满7天前通知甲方，并按本合同的规定办理延期合同，未签订延期合同的，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一项规定收取超时费用。

8、乙方聘用甲方驾驶员的，须支付甲方驾驶员工资福利费用 元/日，按天支付。甲方驾驶员每周工作为40小时，每天为8小时。每超一小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元加班费用，按月累计交纳。其他按《劳动法》有关规定处理。

9、乙方必须保证租赁汽车每月 日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参加车辆例行保养和性能情况检查。逾期不参加检查的视为乙方违约。

10、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需要更改内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补充或者修改。

八、违约责任

1、如一方违约，须向守约方支付租金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在使用租赁汽车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除承担前文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随时收回租赁汽车，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终止，乙方仍应承担违约的赔偿责任。

九、本合同的履行地为甲方住所地。甲方的车辆在 交付给乙方。

十、本合同自签订盖章时发生法律效力，至车辆归还，费用结清之日终止。但乙方在使用租赁汽车过程中发生的未了的经济责任情况，乙方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免责，仍由乙方对相应后果承担责任。

十一、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由 法院管辖。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以上条款已由甲方充分说明，乙方已逐字看过并对以上条款全部接受。

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承租方：

证件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车辆租赁合同协议书 车辆租赁合同纠纷案例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出租方”）

乙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承租方”）

鉴于承租方业务用车的需要，出租方与承租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车辆：是指车辆交接单（附件a）中第一条约定的车辆。

1.2租赁：承租方有权自租赁期的起始日起占有和使用车辆，并在此后拥有在本合同租赁期内对车辆的排他占有权和使用权，允许承租方不受限制地24小时使用车辆。

2.主合同与车辆交接单

2.1本合同是主合同。本合同中未约定的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车辆交接单。车辆交接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承租车辆的品牌、车牌号、租赁期、规格、租金、司机、以及其他与车辆租赁相关的条款应在车辆交接单中规定，车辆交接单中未约定的事宜受本合同的制约。

2.2双方在签订主合同的基础上签订车辆交接单（见附件a）。若无双方实际签订的具体车辆交接单作为附件，则本合同仅作为双方租赁合同的资格认定合同，不作为付款依据。

3.租赁车辆

3.1出租方为车辆的唯一所有权人。

3.2在租赁期的起始日之前，出租方须自付费用为车辆办理行驶所需的各项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行驶证、年检证、税讫证、养路费证，并保证这些证件在租赁期内持续有效。

4.租赁服务

4.1出租方同意，其为非独占、且非排他地向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

4.2车辆发生故障时，出租方应免费提供救援服务及维修。

4.3若因非承租方的原因造成车辆无法供承租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养、年检、故障、事故等）时，出租方须立即无偿向承租方提供与车辆相类似的替换车辆。

5.车辆保险和理赔

5.1出租方应自付费用按如下规定为车辆投保，并保证在租赁期内下述保险均持续有效：

（a）车辆损失险：保险金额为车辆购置价；

（b）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为\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

（c）全车盗抢险：保险金额为车辆购置价；

（d）车上（座位）责任险：保险金额为每个座位\_\_\_\_\_\_\_\_\_\_万元；

（e）玻璃单独破碎险和不计免赔特约险。

5.2在租赁期限内，若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由出租方自行处理解决。

6.租金

6.1每月租金中包含有\_\_\_\_\_\_\_\_\_\_公里的汽油费以及司机的固定劳务费。

6.2在承租方支付租金的同时，出租方应向承租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商业发票。

6.3主合同提前解除时，出租方应按当月实际使用天数向承租方收取租金。

6.4除了租金和司机的劳务费外，承租方无须再承担出租方及其司机的任何税费或责任。

7.出租方的义务

除前述规定外，出租方还应履行如下义务：

7.1出租方应确保承租方在租赁期内排他的占有车辆，并保证车辆的行驶性能和各项内置设施处于良好的状态，车辆内外清洁干净，无异味。

7.2在租赁期内，出租方应对车辆及随车证件、备件负担保管义务。

7.3在租赁期内，非因承租方原因，车辆发生损毁、灭失、赔偿责任或政府处罚，出租方自行负担全部责任。

7.4未经承租方事先书面许可，出租方不得更换其委派的司机，也不得转让或转委托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给第三人。

7.5在承租方占有车辆后，非因承租方的原因，该车辆出现缺陷或遭受损害或毁坏，或者发生其他并非承租方过错而引发的事件，使得承租方无法为本合同的目的而继续使用车辆，承租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车辆。

8.承租方的义务

8.1承租方不得利用车辆从事商业运输，体育比赛，以及非法活动。

8.2承租方须按时支付租金和司机的劳务费。

8.3承租方应当尊重司机，不得迫使司机从事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

9.司机的委派和义务

9.1车辆的司机由出租方委派。出租方委派的司机必须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同时须具有两年以上驾驶相似车辆的经历。

9.2出租方派遣的司机应当安全驾驶，确保承租方的乘坐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承租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司机：

（a）不遵守或不能完成承租方的工作要求；

（b）无论何种原因，一个月内连续缺勤3天或一个月内缺勤4天的；

（c）违反承租方的人事劳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上下班，服饰，礼节等方面的规定；

（d）患有传染病或其他不适于驾驶车辆的疾病的。

9.4司机在履行本合同的驾驶服务时，因其过失而给承租方造成的损失，出租方应当负担。

10.合同期限、提前解除和终止

10.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在遵守本合同所有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合同于租赁期的最后一日终止。若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仍有未履行完毕的车辆交接单，则本合同期限顺延至该车辆交接单期限届满之时。

10.2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a）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将车辆用于盈利性载人运输的；

（b）承租方利用车辆进行非法活动；

（c）承租方擅自在车辆上设定抵押或转让车辆的。

10.3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a）出租方破产、解散、或丧失经营车辆租赁业务的资格；

（b）出租方违法本合同第9.3条的规定，且承租方已更换过两次司机；

（c）出租方违法本合同第7.5条的规定，且承租方已更换过两次车辆；

（d）如出租方因其它原因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且在承租方将该违约书面通知出

租方后15天内未予纠正；

（e）除前述规定以外，如承租方在本合同租赁期内的任何时候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

出租方可解除本合同。

10.4在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时，除终止或提前解除前已有权取得的索赔、租金和赔偿外，任何一方须被免除其在本合同下的相应义务。

10.5双方同意，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出租方无权就本合同的剩余期限要求承租方支付任何进一步的付款、租金、或赔偿。

11.声明和保证

11.1出租方陈述并保证：

11.1.1其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能力，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

11.1.2其是所出租车辆的唯一合法权利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证明文件。同时，该车辆不存在任何意义上将影响承租方根据本合同使用该车辆的任何抵押与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11.1.3其签订、履行本合同不构成对第三方的违约或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犯，亦不会使承租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11.2承租方陈述并保证：

11.2.1其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能力，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

11.2.2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租赁车辆，遵守中国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12.保密

12.1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其关联方的任何信息。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13.其他

13.1本合同的解释、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3.3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并盖章后生效。

13.4本合同的附件为：附件a《车辆交接单》、附件b《保险单凭证》。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和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13.5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然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13.6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授权代表人：\_\_\_\_

职务：\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

**车辆租赁合同协议书 车辆租赁合同纠纷案例篇十四**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用车型及价格

1、甲方租用乙方车型：，承载人数人(不含司机)。租还车地点：。

2、租车费(不含停车费、路桥费)每月万元，每月按22个工作日计算，每天行驶公里，月累计不超过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元计算。双休日若需要用车，另行计费。驾驶员的相关费用、车辆油费、维修费及车辆保险由甲方负责。

二、租赁时间

双方租车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租赁合同自动延续。

三、运行路线及用途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车辆属于工作用车，用于市辖区。运行线路自至，途径。

四、结算时间及方式

租车费用经双方协商为先使用后付费方式，三个月结算一次。甲方第四个月的10日前(节假日自动后延)以现金或支票方式结清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正规车辆租赁发票。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签订的用途使用车辆，不能转租、转包，不能从事其他营运性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换车型。

2、甲方保证实际乘坐人员不多于车辆限乘人数。

3、甲方不得要求司机违章开车、停车、疲劳驾驶，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因甲方乘坐人员造成乙方车辆内部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租赁费用。

6、合同到期后，甲方如解除租赁合同，应在l个月内通知乙方。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车辆必须性能良好，证件齐全、合法有效。

2、乙方负责租赁车辆产生的油料、车辆保养维修费用、各项保险费用以及车辆驾驶员的费用。

3、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4、乙方不擅自改变双方约定的行程，如需改变需经双方协商增加费用。

5、乙方车辆驾驶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准时提供运行服务。

6、租赁车辆期间发生的交通事故，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所产生的费用。

7、租赁期间车俩停放在院内，乙方不得私自动用。

七、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租赁合同协议书 车辆租赁合同纠纷案例篇十五**

出租方：\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公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车辆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格守：\_\_\_\_\_\_\_\_\_\_\_\_

第一条 车辆状况

乙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_\_\_，车牌号为\_\_\_\_\_\_\_\_。车身为\_\_\_\_\_\_，所有权人为\_\_\_\_\_\_\_\_(公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甲方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乙方使用，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时收回。租金为每年人民币\_\_\_\_\_\_\_\_\_。

第三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甲方自行使用的除外)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向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第四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愿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

6、应按时归还车辆，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第五条 车辆保险

1、甲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第三责任险。乙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乙方自理。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应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报案，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车时间向乙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乙方赔偿该日租金的1.5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

3、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第七条 合同解除

1、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不返还租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_\_\_\_\_\_\_\_\_\_\_\_

(1)乙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2)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八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出租方：\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车辆租赁合同协议书 车辆租赁合同纠纷案例篇十六**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_\_\_\_\_\_\_\_\_\_\_\_\_\_，车牌号为\_\_\_\_\_\_\_\_\_\_\_\_\_\_车辆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第三条 租赁期限

该车租赁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四条 租金：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乙方在租期内无偿使用甲方该车辆。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第六条 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甲方有权按国家标准收取修车费，租期 届满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报案处理，乙方不得将车辆用于从事非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回收车辆；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特别约定：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

**车辆租赁合同协议书 车辆租赁合同纠纷案例篇十七**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因乙方生产经营需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租出租自有的汽车达成协议条款如下，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租赁标的物

\_\_\_\_\_\_\_\_\_\_\_\_\_\_\_\_辆，号牌号码浙j\_\_\_\_\_\_\_\_，车辆详细资料见《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二、租赁期限

为期一年，自二○x年\_\_\_月\_\_\_日起至二○x年\_\_\_月\_\_\_日。

三、租赁费用

每年租赁费为\_\_\_\_\_\_\_\_元(￥\_\_\_\_\_元)，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先付50%，余款在本协议生效后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二○x年\_\_\_月\_\_\_日

**车辆租赁合同协议书 车辆租赁合同纠纷案例篇十八**

出租方：\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

一、租用车辆状况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用登记表》和《车辆交接单》

二、租用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用登记表》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用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连续拖欠应付款超过3日。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不承担租用车辆于租用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出租方应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抵押金之后，将所租用车辆交付承租方，收款日期以支票到帐或收到现金之日为准。

5.提供车辆应当适用，行驶证、养路费齐全有效。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自主选择欲租车辆。

2.于租用合同规定的租用时段拥有所租用车辆的使用权。

3.对租用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4.按期如数交纳租金、抵押金。

5.自行承担租用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路桥通过费用。

6.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7.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9.协助出租方在租用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五、押金条款

1.承租方应于租用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租用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六、保险条款

1.出租方已就租用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详见《汽车租用登记表》）若承租方要求增保其它险种，出租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且承租车辆符合《汽车租用登记表》中规定的由出租方进行保险理赔的车辆时，停止计算租用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最长不超过四个月）的车辆租金的40%及保险免赔部分。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20%，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七、担保条款

保证人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的义务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从保证人签字之日算起至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两年。

八、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用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用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本合同所指经济损失，均包括租金损失，租金损失赔偿标准按《汽车租用登记表》所列租金标准计算。

**车辆租赁合同协议书 车辆租赁合同纠纷案例篇十九**

出租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承租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交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联合颁布的《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车期限

甲方将 牌车 辆，车牌号码 从 年 月

日 时起交付给乙方使用至 年 月 日 时止收回，租赁期共 年 个月 天 时，交付地点：

第二条：租金、定金标准及交付期限

1.每天(月)租金 元，共计人民币 元，乙方于接收车辆时向甲方付清。

2.乙方按车辆价格总额的 %，即 元，向甲方交保证定金，于接收车辆时付清。

3.乙方租车在三个月以上的，每月按签订合同规定日期向甲方预付下月租金。逾期交付租金，应按超时天数，向甲方交纳租金的 %的违约金。

4.乙方所租汽车，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 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每公里加收 元;超出 小时按半天计费，超出 小时按全天计费。

第三条：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

2.负责办理保险公司为租赁车开办的险种。

3.负责车辆的二级维护和年检。

4.租赁车在租赁期间， 发生事故、应协助乙方处理事故。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租赁期间负责对车辆例行保养和小修，如车辆在例行保养和小修时需更换零部件，应事前取得甲方的许可。

3.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

4.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过桥费、过路费、小修费用和车辆被盗后保险公司付赔后的不足部分及其他费用。

5.租赁高档车时，应出具担保人合法有效的担保书。

6.发生交通事故，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付赔甲方后不足部分的损失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

7.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

8.如需续租车辆，须在本合同期满前向甲方办理续租手续，合同期满未办理手续，逾期三天(含三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交纳逾期租金%的违约金，逾期三天以上，未与甲方办理续租手续的，甲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乙方受到的损失。

2.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除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自身损失的部分。

第六条 纠纷解决方式

解决争议方式：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补充条款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持正本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p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